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字第194085號

異 議 人

即 債務人 郭紫賢即郭明晉兼陳綉彩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於民國115年3月18日
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
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
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
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或利害關
係人得為聲明異議客體，應係指執行法院所做成之執行命
令、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及已踐行、應踐行之程序，或其他
因強制執行程序不法，而有侵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情

01 事。至執行法院於做成執行行為前，依法律規定（強制執行
02 法第50條之1第3項、第70條第2項、第80條之1第2項、第95
03 條第1項、第105條第3項、第107條第3項、第115條第2項、
04 第122條之3第2項），或基於當事人程序權保障而詢問當事
05 人意見者，不論該詢問係以書面通知或定期訊問之方式行
06 之，因尚無具體之執行行為做成，並非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
07 條第1項規定對之聲明異議之執行命令、方法或程序，更無
08 侵害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之情事（臺灣高等法院109年
09 度抗字第450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次按，強制執行事件
10 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
11 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
12 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度
13 台抗字第376號民事裁定參照）。故強制執程序中，如涉
14 及私權之爭執，而其權益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
15 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要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
16 異議所能解決（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310號、79年度台
17 抗字第326號民事裁定可參）。

18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得請求之利息債權，依民法第126條
19 之規定時效為5年，故相對人僅得請求本金新臺幣（下同）1
20 11,979元，及按年息15%回溯5年之利息83,848元，執行法院
21 應依該更正計算書等語，為此聲明異議。

22 三、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94085號執行事件，債權人裕融企業
23 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12月19日聲請執行郭明晉、郭昱昇、
24 郭昱佑及郭雅祺繼承債務人即被繼承人陳綉彩之不動產，因
25 郭明晉於114年8月10日死亡，由異議人繼承，經拍賣分配，
26 異議人、郭昱昇、郭昱佑及郭雅祺共同共有分配款1,819,37
27 8元可得領取，並於115年1月9日向本院陳報協議各分得909,
28 689元、303,229元、303,230元、303,230元在案。相對人中
29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0月15日持臺灣臺南
30 地方法院99年度司促字第17692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所
31 換發之債權憑證，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68255號聲請對

01 債務人郭明晉繼承被繼承人陳綉彩之上開不動產併案執行，
02 故相對人得對異議人繼承郭明晉所得遺產909,689元之範圍
03 內強制執行，是本院依相對人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悉數做成
04 計算書（下稱系爭計算書），並於115年3月5日檢送系爭計
05 算書發函通知兩造，請其於10日內表示意見，並告以：逾期
06 視為無意見，即按系爭計算書發款等語（下稱系爭函文）。
07 本院以系爭函文詢問兩造意見，尚非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所
08 應踐行之程序，而係於做成執行行為（發款）前，基於當事
09 人程序權保障，依職權所為意見徵詢，揆諸前揭說明，並非
10 得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對之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之
11 執行命令、方法或程序，更無侵害利益之情事。異議人於收
12 受系爭函文後，對之聲明異議，於法未合。況且，異議人時
13 效抗辯之主張，事涉實體事項，依前開規定及說明，應由當
14 事人另依民事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亦非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
15 1項規定之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故本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
16 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17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0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李峻源